

(上接 B77 版)

3.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即附页)、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委托人在登记日前用函索或传真方式方式进行登记。
4.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小关东里 14 号 8 层资本运营部
5. 会议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26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下午 5:00(未登记不影响授权委托书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			
6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			
1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曹根根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曹根根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曹根根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根根先生的辞职自上述《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曹根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72,948,8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607,051,193.38 元,资金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全部到账。2009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和正信信字(2009)第 4-003 号、4-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实施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 2014 年以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2,783,427.49 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98,151,821.46 元,累计计提募集资金利息 1,420,935,248.95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20,898,922.9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6,326.03 元)。经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部分流动资金暂时补充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共计 27,653,625.3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74,192.6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总额为 51,458,248.23 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12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 5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11: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5-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

1.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4、5、6、7 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锦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榆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就临近空天飞行器产业园项目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北京 南丽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榆林浩特市 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如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签署与执行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控股子公司北京南丽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丽空天”)与榆林郝勒盟榆林浩特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临近空天飞行器产业园项目达成一致,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 年 3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09 年 6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各子公司,用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力源”)149,815 万元;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27,600.39 万元;贵州永航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红公司”)35,034 万元;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18,373 万元,合计 100,822.39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大公司、永红公司、中航力源以及中航世新分别与农业银行安顺黔中支行、建设银行贵阳小河支行、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华夏银行贵阳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0 年 1 月,公司将本部募集资金结余中的 8,973.163004 万元增资投入安大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中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同意子公司安大公司将其 11,55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给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实施“采用碾轧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高温轮盘和缸工机锻件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安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小河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0 年 4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液压铸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贵州永航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乌山永航换热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6 月,公司将 19,573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用于“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该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西安东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7 月,公司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江西航航空锻造有限公司,用于“8000T 电液锻压工艺锻造生产线”项目,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11 月,中航力源液压公司将 20,7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用于“关键液压基础件建(一期)项目”。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截止本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	5200150369005204605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230068410185008159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贵阳市中支行	23-441001049066691	0.00	已销户
农业银行贵阳小河支行	23-17700104010279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分行(含定期)	23-2100010400764	123.06	销户办理中
建行工商银行	3200147275052511263	0.00	已销户
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7357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520043569005204993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贵阳市白云区支行	24030092900500511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国际支行	405620000180120000857	16,095.89	
交通银行景德镇市百花支行	36261623018010036487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西安国际支行	611001120018010011042	9,551,549.99	
建行相城支行(含定期)	32201997436049005313	800,000,000.00	
建行相城支行(含定期)	32201997436051513864	7,860,332.72	
合计		97,574,192.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中航特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8.71%,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4 月 8 日,中航特材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27,653,625.3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应的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9 个专户办理销户,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在办理手续当中,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239,234.2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201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二、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三、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二、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三、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十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二、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三、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十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